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賴丞鴻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南投縣草屯鎮明正里文化街94號

受文者：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PO本會網站公告並E-mail  
各會員公司週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99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檢送函、經濟部令、1050304府建管字第1050049133號

主旨：檢送經濟部有關「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依令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1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前於104年12月31日公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臺中盆地)」，本縣轄內座落該敏感區範圍之建造執照審核處理本府前以105年3月4日府建管字第1050049133號函(諒達)暫緩實施，今經濟部業以旨揭號令對於「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所稱之「土地開發行為」予以明確定義，對於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才屬「土地開發行為」，既免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已非屬「土地開發行為」，是其定義業已簡化其範圍，爰本府上開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6份)(均含附件)

#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171

172

173

174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1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JCS2010504601550 JCS2010504601550.pdf)

主旨：檢送有關「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規定解釋令影本  
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內政部地政司



1051352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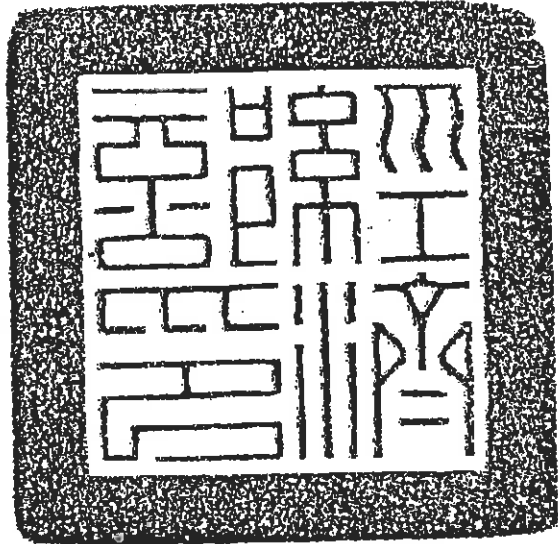
105/4/13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



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賴丞鴻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lch.207@nantou.gov.tw

受文者：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49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經濟部104年12月31日公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臺中盆地)」，本縣轄內座落該敏感區範圍之建造執照審核處理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5年1月份縣務會議紀錄奉核後辦理。
- 二、按「地質法」第8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於102年11月22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地質敏感區分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先予敘明。
- 三、次按地質法第8條規定略為：「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第11條規定略為：「依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併予敘明。

- 四、日前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臺中盆地)」範圍涵括本縣部份行政區域(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為本縣人口、城鄉發展之密集區域，而其申請建築，需檢附前開規定之專業簽證報告書，直接增加民眾申請建照成本負擔及作業手續，影響本縣人民權益鉅大。
- 五、另本案本府業已於105年1月29日以府建管字第10500275971號函請經濟部暫緩實施或研擬簡化程序規定，並要求該部所屬地質調查所應在敏感區劃分區域，同時由經濟部出資作整體性之鑽探調查評估在案。
- 六、綜上，為配合政策指示和為求將來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銜接與程序之完備，且為免妨礙和造成此類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建築許可之審查執行問題，本府擬暫緩實施另於核發建造執照函文及執照備註欄加註：「依據本府105年3月4日府建管字第1050049133號函：本府於105年1月29日府建管字第10500275971號函請經濟部暫緩實施或研擬簡化程序規定，在未獲結論前，應先就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及作業準則第11條與3.3.2因應措施及成效評估內容納入建照執照申請書圖檢討，本案業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檢討簽證在案；倘經濟部之結論申請案可依簡化程序辦理者，依簡化程序辦理；若經濟部之結論應依原法令規定辦理者，仍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補附由技師簽證評估報告及六大技師公會審查核准文件，倘未依上開規辦理者，本府將依行政程序第93條規定保留建築法第28條之建築執照廢止權。」；請貴所據以辦理。

正本：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農業處、建設處處長室、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